

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7月18日以通讯方式送达，会议于2022年7月29日上午9:00在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宋德武先生主持，应参加会议董事11人，实到11人。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宋德武先生、徐佳威先生、金东杰先生、周东福先生、杜晓敏先生、曲大军先生、安民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同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徐樛华先生、吕晓波先生、李金泉先生、丁晋奇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中吕晓波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人数未低于董事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股东大会将采取累积投票制的表决方式，独立董事与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分别进行。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上述独立

董事候选人均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简历、第十届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详见同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等相关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要求，结合本公司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内容详见同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公司章程〉修订案》。

审议结果：同意：11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 2022 年 8 月 19 日下午 14:00 在公司六楼会议室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采用现场和网络投票的方式。

审议结果：同意：11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五、备查文件

1. 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二十九日